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

第二包: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

准装置

项目编号: 0686-2511BJ102816Z/

采 购 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___"形式标记的部分 , 为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 ,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 的 ,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 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5、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 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 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

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 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 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 , 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 , 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 。 在拟定合同文本时 , 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 文本。

六 、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 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 行了简化 ,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 、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周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blacksquare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square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J102816Z/02
- 2. 项目名称: 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

第二包: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136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単项最高 限价(万 元)
02	毫瓦级标准超 声功率源 瓦级标准超声 功率源	1	用于毫瓦级超声功率计 的检定 用于瓦级超声功率计的 检定	否	61
	☆声波检测仪 校准装置	1	用于声波检测仪的校准	否	75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执分投标。本包包含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最高投标限价61万元,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最高投标限价75万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能超过各标的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到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u>月<u>14</u>日,每天上午<u>8:30至12:00</u>,下午<u>12: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3日230分(北京时间)

地点:<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内外大街甲3号)第八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14号

联系方式: 冯老师 010-57521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 王欣、李姝、黄正 010-85343322/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欣、李姝、黄正

电话: 010-85343322/3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日 点 分 秒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目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样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金	全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71 171 151	02 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	工业 工业
	瓦级标准超声功态	□ 工业
	声波检测仪校准装	屋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样品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6)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金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金 を可以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72万元整。
12. 1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投标保证金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存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程中2254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双面打印)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每份U盘中需包含正本盖鲜章的PDF格式扫描件1份、WORD格式1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格式及WORD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包装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0705223811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评分标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3433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22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		
		下表: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 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	标保证金账号。		
	甘它补充重白				

其它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中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 影 响投 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 应商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 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办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协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房、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户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力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为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超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C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两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你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没在**法规模变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或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而以不关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 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 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赞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 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15.1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 2. 2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5. 2. 4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童、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来收入或来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担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量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⁶⁵²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口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签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汽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础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 条 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II + >L /L /L // / ++ II . II . II . II . II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
		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 机构 ,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 也	
		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理机构查询。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外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联督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规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01 /\ /¬ .k± \/□ \\\ 10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1082230113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导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发化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制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7 (E/G/) (F/)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 供应商不确认的 ,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4.1 切异立处对工根从核工具不具有切字

∠. 1 . 1	恒你又什么了似用修正是百万有观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分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7** 戏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户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产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办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 商务评分标准(共10分)

序号	评分因 分项细则		
<u> 4.2</u>	素	万	万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设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得0分。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是以提供的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8分
2	节能产 品认证 证书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据,则本项加1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1分
3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自参流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1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1分
	总计		

(二)技术评分标准(共60分)

序号	评审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因素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项目整体方案阐述。		
		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 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7分;		
1	项目整 体方案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5分;	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3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 单复制则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2	重要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1)标注"#"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1.5分,不满足得0分,其20项。满分30分。 (2)一般指标项,每有一个指标满足要求,得1分,共7项,满分7分。	37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安装、调试、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维修"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8分	

	维修方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	
	案	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	
		单复制则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的内	
		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	
		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售后服	得8分;	
4	务和质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8分
	量保证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 ,
	方案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	
		单复制则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总计			

(三)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共30分)

序号	评分因 分项细则 素	分值	_
----	------------	----	---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总计		

注: 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2包 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

一、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

- 1. 用途: 用于毫瓦级超声功率计的检定
- 2. 数量: 1套
- 3. 工作条件:
- 3.1工作环境温度: (23±3)℃;
- 3.2工作相对湿度:≤80%RH;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1.5分。

4.1 系统组成

4.1.1 超声频振荡器(由信号发生器和功率放大器组成

频率范围: (0.5~25) MHz:

频率示值误差: ±5×10⁻⁵;

频率稳定度:优于2×10-3/d;

最大输出电压:输出电压经阻抗匹配器施加在毫瓦级标准换能器上时,换能器输出的平均超声功率不小于500 mW;

输出信号的失真度:优于2.0%。

4.1.2 标准换能器

工作频率范围: (0.5~25) MHz。

辐射电导Gr稳定度: ±2%。

4.1.3 阻抗匹配器

输人阻抗为50Ω,输出阻抗与所匹配的换能器的阻抗相适应。

在使用频率范围内波形失真度:不大于±1%。

4.2 技术要求:

4.2.1#频率范围: (0.5~25) MHz。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2#超声功率范围: (1~500) mW。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3#超声功率测量不确定度: $U_{\rm rel}$ =5% (k=2)。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5配置要求:

- 5.1装置 1台
- 5.2电缆套件 1套
- 5.3金属包装箱 1套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20工作日本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2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 完成;
- 6.3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 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培训,培训地点由需求方指定。
- 6.5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3年,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48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7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8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二、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

- 1. 用途: 用于瓦级超声功率计的检定
- 2. 数量: 1套
- 3. 工作条件:
- 3.1工作环境温度: (23±3)℃;
- 3.2工作相对湿度: ≤80%RH;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1.5分。

4.1 系统组成

4.1.1 超声频振荡器(由信号发生器和功率放大器组成)

频率范围: (0.5~10) MHz;

频率示值误差: ±5×10⁻⁵;

频率稳定度: ±5×10⁻³/年;

幅频特性: ±1dB;

正弦连续波信号的总谐波失真:优于2.0%。

4.1.2 标准换能器

工作频率范围: (0.5~10) MHz;

辐射电导的测量不确定度:2%(k=2)

4.1.3 阻抗匹配器

输入阻抗应与功率放大器的输出阻抗相匹配,输出阻抗应与所匹配的换能器的阻抗相适应。

4.2 技术要求:

4.2.1#频率范围: (0.5~10) MHz。

需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2#超声功率范围: (0.5~20) W。

需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3#超声功率测量不确定度: *U*_{rel}=5% (*k*=2)。

需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

5配置要求:

- 5.1装置 1台
- 5. 2电缆套件 1套
- 5.3金属包装箱 1套

6 安装、调试、维修

6.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20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2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3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 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培训,培训地点由需求方指定。
- 6.5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3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48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7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8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三、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

- 1. 用途: 用于声波检测仪的校准
- 2. 数量: 1套
- 3. 工作条件:
- 3.1工作环境温度: (23±5)℃;
- 3.2工作相对湿度: (60±30) %RH;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1.5分。

4.1 系统组成

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包含信号发生器、精密衰减器、测量放大器、测量水听器、数字示波器、功率放大器、消声水槽声时校准装置、交流电压表、光栅尺及读数卡、配套设备及校准系统软件。

4.2 技术要求:

4. 2. 1#信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1 μ Hz~30 MHz, 谐波失真优于-45dBc, 频率准确度优于 $\pm 1 \times 10^{-5}$, 14位水平分辨率,频响优于 ± 0.5 dB,含猝发音功能。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2#精密衰减器: 频率范围DC~30 MHz, 总衰减范围不小于101dB, 至少包含20dB、10dB、1dB和0.1dB四种衰减步级,每10 dB误差不超过±0.2 dB。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3 #测量放大器: 频率范围包含2~200 kHz, 幅值稳定度优于±0.05 dB, 输入阻抗大于接收换能器阻抗的100倍, 有效增益高于60 dB。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4 #测量水听器: 带宽范围不小于被测换能器标称频率的0.5 1.5倍,自由场灵敏度级不低于-210 dB (ref. 1V/μPa,不均匀度在测量频率范围内不超过±2 dB)。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5 #数字示波器: 带宽200 MHz, 4模拟通道, 10 W存储深度 垂直分辨力8位。幅度测量不确定度: 在20kHz~30 MHz频率范围,幅度测量不确定度优于3%(k=2),时间测量不确定度: 在20kHz~30 MHz频率范围,时间测量不确定度优于0.2%(k=2)。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6#功率放大器: 带宽DC-1 MHz, 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100 W。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7#消声水槽声时校准装置:有效行程不低于0.6 m,重复定位精度优于20 μm,含探头工装。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8#交流电压表:分辨力6位半,频率3Hz-300kHz; DCV, ACV: 100 mV 至 1000 V; ACI: 100 μA 至 10 A, 示值误差优于1%。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9#光栅尺及读数卡:最大允许误差±3 μm,分辨力优于1 μm。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10#配套设备: 数字温度计测量范围(15~30)℃,示值误差优于0.1℃。游标卡尺分辨力0.02 mm。

需提供法定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11#校准系统软件的功能包括控制扫查机构按照预定运动轨迹进行运动控制,实现数据存储、参数分析与计算等。在完成预定功能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软件系统具有良好的鲁棒性和人机交互性。

软件具体功能包括一维运动控制、声场扫描路径与参数设置、声场数据采集、标准信号生成输出、脉冲波形自动采集分析、数据分析显示和储存、并能根据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运算,得到所需的声时和换能器谐振频落处理结果。软件实现功能包含如下标准的参数分析功能:

JJG 990 - 2004 声波检测仪检定规程;

JG/T 5004 - 1992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4.2.12#探伤检定模块:

频率范围: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20kHz~30 MHz;

频率准确度: 优于±1×10⁻⁵;

总衰减范围:不小于101dB:

衰减误差: 优于± (0.5%A+0.02) dB, 其中A为衰减量;

测量带宽:不小于200 MHz:

幅度测量不确定度: 优于3%(k=2);

时间测量不确定度:优于0.2%(k=2)。

需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4.2.13# 探伤检定功能

- (1) 采集卡连接功能: 应具备手动点击选择连接功能;
- (2) 通道选择功能:可对需要测量或者输出的通道进行选择:
- (3) 采样选择功能: 可选择单次采样或连续采样;
- (4) 信号方式功能:具备输出由接收性能参数工作台所规定的标准信号,可以选择设置为触发输出或非触发输出;
 - (5) 触发边沿功能:可以选择为上升沿触发或是下降沿触发;
- (6) 数据处理及存储:能够自动计算动态范围、时基线性误差、中心频率、发射能量泄露抑制、等效输入噪声功能;具有将检定数据存储或导出至外部存储器,并进行word、excel或pdf格式保存的功能。
- 4.2.14#校准装置可以实现声时测量误差、幅值测量级线性分幅值测量范围、发射电压幅值稳定度、接收系统频率响应、发射换能器谐振频率、通道隔离度等指标的测量。

5配置要求:

- 5.1装置 1台
- 5. 2电缆套件 1套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20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2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3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 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培训,培训地点由需求方指定。
- 6.5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3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48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7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8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时间:

1. 国产设备: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到货

三、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1.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 (2)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 (3)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 (1)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 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 (2)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4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48小时内清除故障。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u>15</u>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u>50</u>%,作为预付款。
- 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3. 合同签订生效后<u>15</u>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 4. 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30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及还给卖房。<
- 5. 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某**它赔偿时,**次**为在书面通知卖方后,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 6. 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问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五、设备验收

验收标准、方法:设备到货时按合同清单、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后的三个月内,按相关技术法规指标要求、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性能验收,须经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依据相关计量技术法规以及用户需求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符合技术要求的计量证书。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六、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招标人具备科教设备进口免税资质,如投标人具备进口资质,并认为相关产品符合免税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可报免税价(包含免税进口代理服务费及相关杂费)。最终履行合同时,招标人仅按中标价格支付,如果投标人无进口资质,或产品不符合海关免税政策要求,所缴纳的税金和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委托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机构代理进口货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招标编	큐号 :	
合同编	류号:	
项目货	货物名称 :	
买	方: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一個
卖	方:	- 101082230113

签署日期: <u>年 月 日</u>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二包:毫瓦级 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项目名称)中所需毫瓦级/瓦级标准超 声功率源和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货物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以0686-2511BJ102816Z/02(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公开(采购方式)方式进 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X(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文件
- 1.4招标文件
- 2、货物名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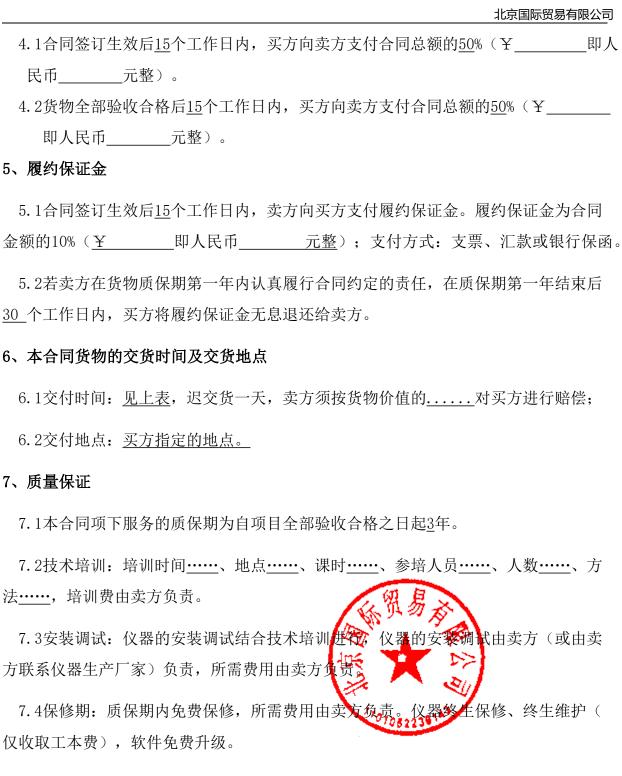
				1147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运)	数量	合计 (元)

			ᅶ	"	
3.	合	ш	K.	11	r

1 4 1 1/ 1/4 1		
木合同草价为	人民币大写全麵为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7.5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120....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天内将货物修复,且超过..120....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货物总价值的..0.1%....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 8.1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1条)
- 8.2按以下技术条款:
- 8.3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1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7.3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 9.3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 免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产的个自然日内产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0.1.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0.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 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叁_份,卖方执_叁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1: 配置清单

附2: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 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掩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为面的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口投标文件中除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运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日期: _____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超声计量标准装 置能力建设第二包: 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1 , 属于_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挖股股 大企业的情形 ,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名和	弥)中包	(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	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	单位承诺一旦在	生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料	将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号		(选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617	B	
2		□小微企业		Sept. The State of	为对	
		□其他		(元) (元)		
				110101	2230113	
				合计:		
				供应商名称	你(加盖公章):	:
			— 11			
				月:	ト 月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阅):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1.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月 目 日期: 101052239113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	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	J投
标事宜	7,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这	达成如下协议	Χ :			
一、	由牵头,		`	参加	11,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
	目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	示的牵头	人,联合体	以牵头人	的名义参加拉	设标,联合体中 标	示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责任。	ī招标人?	签订合同,京	就采购合同	司约定的事项	对招标人承担连	带
三、		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耶	铁合体成员	员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具《	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	位;组织各刻	参加方进行	亍项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及标	製作暴食同	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	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	为	元,联合作	本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	リ 明):		110	1082239113		
	(1)为口	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ⅳ、□小鴴	效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	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ⅳ、□小微	效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口小	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何	也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工	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Z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 履	是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く自
动终」	Ł.		
Į	关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直	盖章:	盖章:	
TT	УΛ (L-12 II д.1).		
塂	关合体成员名称:		



注:

盖章: _____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要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	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J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抗	召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	旦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間限内完成各層规定的全部	7 47 42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给	寄: 101082230113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	托	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	耳宜,其法律周	5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代理人无转委		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多	效期届满之日止	0	
供应商名称(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ī负责人)(签	字或印鉴):_				
委托代理人(签字	<u>'</u> 或印鉴):					
日期:	羊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	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明复印	7件:	
			100	10522311 ²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约70822391) (约708223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5 7	<u> </u>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9	易於
日期:年	月	—— Nick	
		10108	223011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M	N. S.						
2					京	THE YE						
3					11010	5223914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页目名和	沵: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万况 (应进行选择	 译,未选择 投标无	三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立在本表中对负 例	扁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	付合同条					
款 中的所	f有要求 ,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新贺	易於						
			115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钅	- 对本招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	内"★"和"#"条款(如有)的偏离的	青况:	
供应商	南应针对"★"	和"#"条款 逐项 填写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	或"负	
偏离")。若招标文	工件《采购需求》中 有标	示注为"★"的条款,任	旦供应商未在此	表中进	
行列明	,则投标无效	文。 若招标文件《采购制	需求》中有标注为"#"	的条款,但供见	应商未	
在此表		则不得分。				
			新贸易承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 "和 "井"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 选):						
口无偏	高 (如无偏离	5,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	离即可。天偏离即为对	采购需求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高离 (如有偏离	5,则应在此处进行勾宽	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高	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	
需求多	· 款中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语 	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页	付之理解和响应	į.)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及产品技术支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支持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如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证书或报告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得分。)

4.	如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出现缺项、	漏项或未按照要求应答的视为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分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都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 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2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_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	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	元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1)	H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1010101	M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 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_(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身按照下述约定	将合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给Z	公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_	<u> </u>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记	汀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时	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中村	际,本协议自家	动终止。
甲方(盖章):	_	乙方(盖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注:		60 B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	人	香则 投标	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	明文件部分提供		>> >>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卜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	(2020)46号)	第九条
方头扭 空 拟育巫山小众川边签供自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惠措施的,仍需	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		延供平例以 , î	分则小门"队时;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业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10 DO 124 MI 0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 領 易	×
帐号		A STATE OF THE STA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Z □ 小型企业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实 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自行编写内容,格式自拟。

